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地方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6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4680.htm)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地方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（财预[2006]7号）（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3篇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2号）

，提高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法制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和公开化水平，现对地方财政部门政务公开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精神，以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财政管理体制为目标，切实加强对财政收支活动的监督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推进地方财政部门依法行政和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地方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1.依法公开。政务公开应当符合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保密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。2.全面真实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之外，都要如实公开。公开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，真实可信，要依据政策，实事求是，取信于民，维护党和政府的威信。3.注重实效。政务公开必须从实际出发，突出本部门业务特点，简洁明了，讲求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。4.有利监

督。要积极探索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形式，坚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相结合，便于群众知情，利于群众办事，接受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